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: 蔡昭雅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289 電子信箱: chaoya@mail.taipei.

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財務字第1103027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修訂之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作業流程圖(SOP)」1份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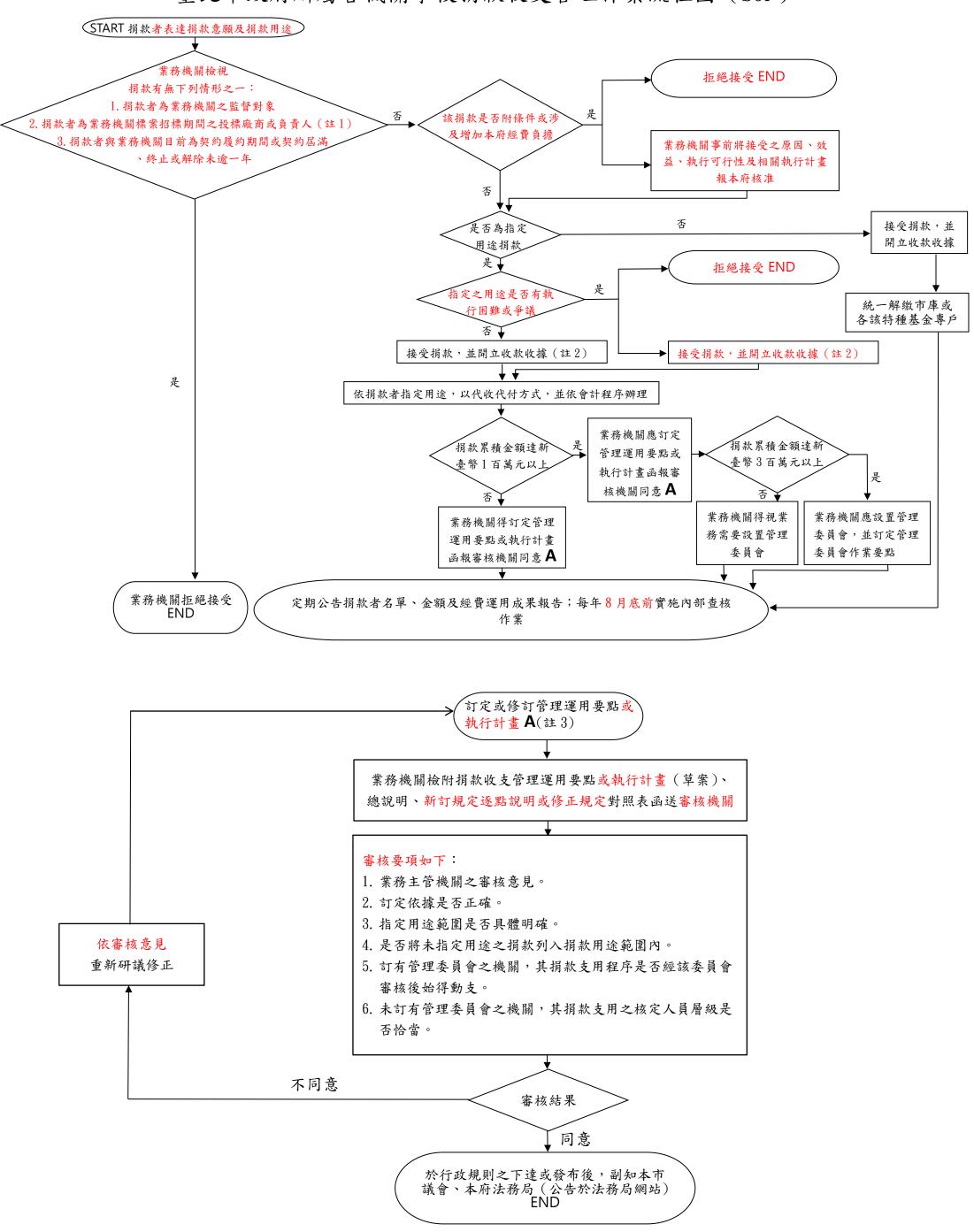
## 說明:

- 一、配合本府110年7月12日府授財務字第1103023308號函頒 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 ,修訂旨揭作業流程圖。
- 二、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(法律事務管理系統 流水號為1100300L0002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##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作業流程圖(SOP)



註1:「廠商」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8條定義,指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
註2:捐款如係捐款者指名受贈人之代轉性質捐款,業務機關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,並加註「非對政府捐款,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

註3: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訂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辦理法制作業。